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03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(113年度婚字第167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補正起訴狀內被告甲○○間之真正住所或居所或國外送達地址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起訴狀內僅記載被告甲○○地址「不詳」，經移送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向內政部移民署函查被告入出境紀錄，據復被告於76年(即公元1987年)6月3日出境後再無入境紀錄，有其該署113年3月8日移署資字第1130027730號函附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稽，再經該院多次查詢被告戶籍(除戶、遷徙、國民身分證異動、個人戶籍)資料，均查無其戶籍登記資料，亦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紀錄在卷可佐，是不能確認被告當事人能力有無欠缺，且無從確認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或國外送達地址，致無法對該被告送達文書，尚非被告有「應為」送達之處所，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屬「不明」之情形(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尹遜言